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20134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印发《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民航局及省民航机场集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及相关要求，持续巩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疫情防控成效，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结合当前机场运行实际，特制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出港旅客

（一）体温检测：T1 航站楼一、二层 3 号门以及 T2 航站楼出港大厅 4 号和 7 号门、进港大厅 6 号门防爆检测区的体温检测点常态化执行，对进入候机楼大厅的所有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按照《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五版）》规定的流程进行登记、处置、上报。

（二）健康码核验：

1. 中国户籍旅客

a. 无境外旅居史旅客：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或“健康证明”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目的地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复工卡不能作为核验健康出行的凭证。

b. 有境外旅居史旅客：甘肃省健康出行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若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核验不合格（显示人员类别为入境人员）的，能够出具目的地健康码且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能够提供“解除隔离证明”且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2. 非中国户籍旅客

非中国户籍旅客确实无法申领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和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的，必须持有“健康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且体温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3. 婴儿旅客

婴儿旅客无法提供健康出行码，若陪同人员符合放行条件，且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二、进港旅客

（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T1、T2 航站楼到达厅出口处体温检测点常态化执行，对到达兰州的旅客进行健康码核验、体温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放行。发现异常按

照《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规定的流程进行登记、处置、上报。

（二）境外、湖北及高风险地区旅客管控：继续做好境外、湖北及高风险地区来甘旅客信息登记、健康码核验、体温检测等工作；对境外来甘旅客应查验集中隔离 14 天证明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湖北及疫情重点地区来甘旅客还应查验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阳性证明或 7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现异常旅客按照《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第五版）》进行登记、处置、上报。

三、工作要求

强化教育引导，筑牢意识形态。各销售单位要加强疫情信息、防控工作进展新闻宣传，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正面引导。要加强法律法规、防控知识和防控指南宣传教育，引导旅客和员工在密闭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少聚集、多通风、勤洗手、常消毒，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良好卫生习惯。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 年 6 月 10 日